

股票代號：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9 樓之 5 室 C 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 會	7
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細目	11
四、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明細	12
五、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六、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七、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補充說明	28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9樓之5室C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四、董事酬金報告。
- 五、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 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七、背書保證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案由三：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無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案由四：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案由五：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停過時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3年4月19日至113年4月29日止。

(3)截至113年4月29日止，並未接獲股東提案。

案由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13/4/29)止，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 461,400,000 元，已轉換金額為 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0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8 元。

案由七：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明細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及附件五(第13~26頁)。

決 議：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六(第27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以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
年內分兩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日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
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
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
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4) 暫定私募價格：以本次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
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為 24.52 元為參考價，暫定私募
價格為 20 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法令規範擇定特定人，目前公司擬內部應募人資料
如下，實際得認購股數於確定外部應募人後再行訂定。

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資三德	本公司董事長
游淮澤	本公司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揭露：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 主要股東	法人的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夥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2)得私募額度：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做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本公司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七(第28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於民國108年5月9日董事會及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100%股權，轉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且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並奉經濟部核准設立，頂晶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號「3713」上櫃買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或自用收取電費等。

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7億6,017萬元，營業淨利423萬元，稅後淨損2,454萬元，每股盈餘(0.27)元。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設備建置、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買賣模組等，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40.42%及96.30%，主係本年度將重心放在擴增自有太陽能電廠容量，故工程收入相對下滑所致。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差異	百分比%
銷貨淨額	760,169	1,275,870	(515,701)	(40.42)
營業淨利	4,233	114,279	(110,046)	(96.30)
營業外收入(支出)	(28,191)	(42,309)	14,118	(33.37)
稅前淨利	(23,958)	71,970	(95,928)	(133.29)
所得稅費用	578	2,405	(1,827)	(75.97)
本期淨利	(24,536)	69,565	(94,101)	(135.2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88	(1.15)	(130.68)

註：每股盈餘、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75.62	71.7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71	360.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06	141.87
	速動比率	49.93	64.2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40)	3.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	10.60
	純益率	(3.23)	5.45
	每股盈餘(元)	(0.27)	0.88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和國內外多家太陽模組廠建立長期合作策略聯盟的關係確保模組供應和價格的優勢。
2. 積極投入大型太陽能案場開發及投資並穩定提升 EPC 施工品質及服務，以提高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3. 環保節能、深化綠能事業為公司力行的重要政策，跨足售電服務將太陽能案場產生之綠電與台電共同轉供，推動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
4. 建立系統化的計劃-執行-查核-改善的循環，不斷訓練人員提升品質、良品率、生產力和降低成本。

未來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1. 模組（PV Module）

持續與國內模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第三地東南亞之模組廠商，為確保模組品質及發電效率，掌握價格競爭優勢以降低模組購入成本。

2. 太陽能電站與 EPC

- a. 公司將持續投資太陽能電站事業，從業務、工程、再到品保，累計至 112 年完工併聯之自有電廠已有 25.29MW，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 b. 持續投入 EPC 工程業務，協助客戶從規畫、設計、興建及維運，提供電站客戶一條龍服務，賺取穩定之工程收入，112 年度共計完成之業務量為 10.4MW。
- c. 積極跨足太陽能系統建置業務、電廠投資及售電服務，增加公司的營收及競爭優勢外，電廠發電收入也提供公司 20 年穩定的收入來源。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總經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二】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此 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國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附件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本公司因尚有累計虧損而未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按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報酬給付則依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之章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做評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另依章程規定若當年度有獲利需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各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亦依其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造成公司負面形象影響、管理失當及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評核，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結構。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資三德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2,210	0	108	0	0	0	0	0	0	2,618 12.36	0	無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美玲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0	0	0	0	0	0	0	0	300 1.42	0	無	
董事	游淮澤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0	2,210	0	108	0	0	0	0	300 1.42	2,318 10.95	無	
董事	林壽隆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0	993	0	55	0	0	0	0	300 1.42	1,048 4.95	無	
董事	黃雅惠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0	0	0	0	0	0	0	0	300 1.42	0	無	
獨立董事	鄭國榮	0	0	0	0	0	0	360	0	360 1.7	0	0	0	0	0	0	0	0	0	360 1.70	0	無	
獨立董事	李傳來	0	0	0	0	0	0	360	0	360 1.7	0	0	0	0	0	0	0	0	0	360 1.70	0	無	
獨立董事	郭育宏	0	0	0	0	0	0	360	0	360 1.7	0	0	0	0	0	0	0	0	0	360 1.70	0	無	
獨立董事	卓明金	0	0	0	0	0	0	360	0	360 1.7	0	0	0	0	0	0	0	0	0	360 1.70	0	無	
上述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包含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																							

上述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包含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

【附件四】**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11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000	1,323,581
本公司合計		269,00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79,530	1,394,305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	1,394,305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272
各子公司合計		632,530	
備註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 2：頂晶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頂晶本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果為直接持有頂晶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頂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總額為限。 註 3：定裕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定裕本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果直接持有定裕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定裕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總額為限。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21	1	17,5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31	1	1,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	1,149	-
流動資產合計	23,184	2	20,275	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08	-	5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	1,061,944	88	1,055,430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1,917	10	111,673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4,440	98	1,167,633	98
資產總計	\$ 1,207,624	100	1,187,9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465	-	2,3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	-	166	-
流動負債合計	2,661	-	2,499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00	1	12,25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及八)	497,951	42	491,335	4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29,721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172	45	503,585	43
負債總計	545,833	45	506,084	43
權益(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65	780,900	66
3200 資本公積	150,451	12	149,527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012)	(22)	(248,294)	(21)
3400 其他權益	(548)	-	(309)	-
權益總計	661,791	55	681,82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7,624	100	1,187,90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董事長：資三德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9,438	100	101,772	100
營業毛利	9,438	100	101,77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				
6200 管理費用	15,819	168	13,177	13
營業費用合計	15,819	168	13,177	13
營業淨利	(6,381)	(68)	88,595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550	6	155	-
7010 其他收入	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32)	(92)	(13,472)	(13)
7050 財務成本	(6,616)	(70)	(6,5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91)	(156)	(19,898)	(19)
稅前淨利	(21,172)	(224)	68,697	6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	-	-	-
本期淨利	(21,172)	(224)	68,697	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9	2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	2	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57)	(222)	68,746	6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8,249	(317,030)	(319)	611,800
本期淨利	-	-	68,697	-	68,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	10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736	10	68,7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8	-	-	1,278
民國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681,824
本期淨損	-	-	(21,172)	-	(21,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	(239)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18)	(239)	(20,9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4	-	-	924
民國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50,451	(269,012)	(548)	661,791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兆晶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172)	68,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50	8,400
利息費用	6,616	6,581
利息收入	(550)	(155)
股利收入	(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4	1,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562	(101,7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25	(85,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32)	(1,599)
預付款項	(283)	(35)
其他應付款	132	(1,458)
其他流動負債	30	66
調整項目合計	16,772	(88,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00)	(19,984)
收取之利息	550	155
收取之股利	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3)	(19,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4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8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44)	(10,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3)	(10,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06)	(29,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7	47,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1	17,5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晶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瞭解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恒昇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522	5	225,42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302,311	11	240,449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廿一))	39,279	1	72,985	3	2150	應付票據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11,567	-	78,776	3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	-	5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5,00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7	-	4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及九)	130,016	5	683,705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78,398	7	106,28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712	2	34,7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875,902	32	1,442,907	5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47	-	1,386	-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188	4	54,333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237,705	45	396,672	1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0,748	7	155,69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34	-	-	-	2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	-	6,79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19	3	184,33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56,544	9	205,692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6,172	68	1,004,903	41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42,074	100
						2,447,810	100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760,169	100	1,275,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30,285	83	1,064,378	8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	-	(2,86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6,208	1	303	-
營業毛利	136,092	18	208,92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72	2	17,384	1
6200 管理費用	118,775	15	78,9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612	-	(1,653)	-
營業費用合計	131,859	17	94,647	7
營業淨利	4,233	1	114,27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2,186	-	518	-
7010 其他收入	1,140	-	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4)	-	(33,077)	(3)
7050 財務成本	(17,547)	(2)	(10,6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76)	(2)	7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91)	(4)	(42,309)	(4)
7900 稅前淨利	(23,958)	(3)	71,97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78	-	2,405	-
本期淨利	(24,536)	(3)	69,5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4	-	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	-	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	-	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21)	(3)	\$ 69,61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72)	(3)	68,69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64)	-	8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4,536)	(3)	\$ 69,565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57)	(3)	68,7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4)	-	868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24,321)	(3)	\$ 69,614	5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317,030)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8,249		(319)	9,135	620,935	
本期淨利	-	-	68,697	-	868	69,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	10	-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736	10	868	69,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8	-	-	-	1,27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10,003	691,827	
本期淨損	-	-	(21,172)	-	(3,364)	(24,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	(239)	-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18)	(239)	(3,364)	(24,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4	-	-	-	9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	(3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50,451	(269,012)	(548)	6,606	668,397	



法人代表：資三德
 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958)	71,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068	32,582
攤銷費用	67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2	(1,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50	8,400
財務成本	17,547	10,630
利息收入	(2,186)	(5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4	1,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276	(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	15
廉價購買利益	(67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116)	12,116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69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208)	(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100	64,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61,862)	(191,299)
應收帳款	33,094	(54,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209	(45,625)
其他應收款	(34,454)	(546)
存貨	139,846	(407,624)
預付款項	(72,118)	2,030
其他流動資產	(272)	(613)
合約負債	(111,020)	86,336
應付票據	11,940	-
應付帳款	106,015	16,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	(2,148)
其他應付款	(8,375)	7,8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7)	-
其他流動負債	922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	(29)
調整項目合計	127,488	(522,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530	(450,413)
收取之利息	2,186	518
收取之股利	1,731	2,250
支付之利息	(10,760)	(3,974)
支付之所得稅	(3,541)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146	(451,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38)	(5,880)
取得子公司	-	(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586)	(37,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718	3,64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40)	(24,0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0,734)	(50,83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8)	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892)	(121,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8,120	912,111
短期借款減少	(494,632)	(412,547)
舉借長期借款	247,141	93,573
償還長期借款	(41,514)	(19,904)
租賃本金償還	(48,236)	(25,9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846	547,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900)	(25,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422	251,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22	\$ 225,422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六】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248,293,413)
加：子公司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453,908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47,839,505)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21,172,471)
年底待彌補虧損	(269,011,976)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總經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七】

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補充說明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事，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以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

(一)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係本公司目前以經營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售電收入服務為核心事業，擬於不發生經營權變動的前提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公司事業長期發展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必要性：

本公司業務拓展迅速，私募資金之挹注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有其必要性。

(三)預計效益：

預期可充實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資金並提升營運效能之預計效益。

二、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分兩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一)第一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第二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雖本次私募額度占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12.8%，惟仍低於現有董事暨經營團隊之持股。

(二)實際發行股數與募集金額仍視公司建置太陽能電廠之需求為主。

(三)應募人亦有變動之可能，未必全然集中於同一人。

(四)本公司選擇應募人係以不造成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能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之營運資金並對未來業務拓展有助益者為主。

故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應尚未有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四、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向之影響。

【附錄一】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開會通知書額外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 三、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四、若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依本守則得參加及議案表決規範。
 - 五、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另外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若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若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

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召開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且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應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本條第二前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本條第二前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本條第二前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參加會議人員錄音、錄影、側錄、直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二】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sinjing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111/06/28	600,000	0.77%
董事	游淮澤	111/06/28	2,500,000	3.20%
董事	林壽隆	111/06/28	0	0.00%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美玲	111/06/28	17,794,077	22.79%
董事	黃雅惠	111/06/28	0	0.00%
獨立董事	李傳來	111/06/28	0	0.00%
獨立董事	郭育宏	111/06/28	0	0.00%
獨立董事	鄭國榮	111/06/28	0	0.00%
獨立董事	卓明金	111/06/28	0	0.00%
合 計			20,894,077	26.76%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8,090,000 股。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6,247,200 股，截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894,077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